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3998號

債 權 人 鼎泰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鈞澤

債 權 人 世鳳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偉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繼弘、阮氏雪儀即弘儀雞肉行、邱韋誠即誠實雞肉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各自債權，須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金額新臺幣68,025元、221,635元、378,1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

(三)提出對債務人黃繼弘請求之其他書面釋明資料。(除LINE對話紀錄以外)

(四)提出債務人弘儀雞肉行、誠實雞肉行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五)債務人黃繼弘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